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 方案已获 2017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 公告如下:

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41,560,648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扣税后, 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 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72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 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先按每 10 股派 0.8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 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 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 征收 a: 对于 OFII、RO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 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 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 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41,560,648 股, 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62,340,972 股。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21 日。

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7年6月21日。

三、 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6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 权益分派方法

-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7年6月2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624	申万秋
2	00****910	魏法军
3	08****722	上海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564	北信瑞丰基金一宁波银行一北信瑞丰基金海兰信2号资产管理 计划
5	08****621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一海兰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6月13日至登记日:2017年6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 股份变动情况表

项目	变动前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	变动后股本	
	数量	比例	平价书增取平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 流通股	58, 863, 682	24. 37%	29, 431, 841	88, 295, 523	24. 37%
首发后限售股	31, 054, 708	12.86%	15, 527, 354	46, 582, 062	12.86%
高管锁定股	27, 808, 974	11. 51%	13, 904, 487	41, 713, 461	11. 5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2, 696, 966	75. 63%	91, 348, 483	274, 045, 449	75. 63%
三、总股本	241, 560, 648	100.00%	120, 780, 324	362, 340, 972	100.00%

六、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362,340,972 股摊薄计算,2016 年年 度每股净收益为 0.23 元。

七、 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C 座 1902 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姜楠、葛井波

咨询电话: 010-82151445

传真电话: 010-82150083

八、 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七年六月十四日